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吳ＯＯ

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代　理　人 解ＯＯ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事實欄二部分，請求成立，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予以警告。

事實欄三部分，不付評鑑。

事　　實

一、緣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騎乘機車時，與騎乘機車未依規定左轉彎之王ＯＯ發生碰撞，致請求人受有傷害，請求人因而對王ＯＯ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 110 年度審交易字第Ｏ號判決王ＯＯ犯過失傷害罪。請求人另對王Ｏ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新北地院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 110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Ｏ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由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以 111 年度板司簡調字第Ｏ號審理，因調解不成立，再分為 111 年度板簡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李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排定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言詞辯論程序當日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嗣請求人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收受新北地院簡易庭發出之視為撤回本件訴訟函。

二、請求人因而主張受評鑑法官在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要求要準備3份提出之證據，告知待整理完證據後會寄還，並主動提出系爭事件要等請求人整理相關訴訟資料及鑑定車輛肇事責任，在鑑定報告完成前先暫時停止審理，且若合意停止訴訟期間將屆滿前，亦會提醒具狀聲請續行訴訟，請求人始同意停止訴訟程序。詎受評鑑法官不但未將相關證據再寄還予請求人，其後系爭事件更換承審法官審理時，受評鑑法官亦未告知上情，致承審法官以請求人未於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為由，發函通知系爭事件視為撤回而終結訴訟。請求人信任受評鑑法官會將相關證據寄回，然而卻收到視為撤回之通知函，受評鑑法官置人民之權益不顧，所為顯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且情節重大。

三、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影響其權益，亦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且情節重大。

四、受評鑑法官上述行為不當之違失情節，經請求人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1年12月13日向本會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綜合受評鑑法官於112年7月4日提出之陳述意見書（見112年度評字第3號【下稱評字卷】第43頁至第47頁）、同年月14日到會陳述之意見（見評字卷第49頁至第81頁）、112年7月31日提出之補充陳述意見書（見評字卷第101頁至第114頁），其意旨略以：

一、本件請求人主張因車禍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起訴請求賠償，其於訴訟中之 111 年 3 月 17 日所陳報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行車執照及診斷證明書等資料，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繕本或自行將繕本送達對造，且債權讓與亦未依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前段通知對造而不生效力，本人乃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上註明：「連同 111 年 3 月 17 日補正資料之繕本（如無留底，請聲請閱卷影印）一起自行送達對造訴訟代理人」，請求人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收受該通知書後，雖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到院閱覽卷宗，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提出醫療費用收據之陳報狀，惟仍未在該書狀內記載：已將繕本自行送達對造，亦未附繕本。嗣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言詞辯論期日，本人先詢問請求人：「111 年 3 月 17 日所補正資料及 111 年 7 月 11 日補正資料之繕本有無寄給被告？」，因請求人表示未注意到庭期通知之註記，本人乃諭請書記官當庭發還原告提出之上開資料，並請請求人逐頁影印醫療費用收據並附明細，連同其他應提出繕本之資料一併陳報法院及將繕本一份自行送達對造，收據原本則由請求人自行留存。遍查 111 年 7 月 19 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及開庭錄音，本人僅有諭知請求人補正資料，並無「會將上開證據整理後寄還請求人」之隻言片語，更未以此為由「勸誘請求人暫時合意停止訴訟」，故請求人請求貴會評鑑所主張之內容，根本子虛烏有，完全不實。

二、另因被告抗辯：請求人就系爭事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且聲請調取刑案卷宗送請行車事故鑑定，本人因顧及「調取刑案卷宗後再送請行車事故鑑定，若不服鑑定結

果，尚可以聲請覆議」，需耗費之時日不詳，且因車禍肇事責任之歸屬，為系爭事件應優先審理之事項，應調查明確後再審理請求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內容，為避免在調取卷宗、車禍鑑定及覆議過程冗長（可能會超過六個月以上），於鑑定及覆議有結果前，當事人到法院開庭不僅徒勞無功，且浪費司法資源，乃詢問兩造：「兩造是否同意先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待鑑定及覆議結果再開庭？但若（鑑定及覆議結果）四個月未回，請原告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前先具狀聲請續行訴訟？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起訴。」經兩造同意並簽名在案，亦有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則本人已當庭諭知書記官發還請求人提出之相關證物，又係在兩造同意之情形下，合意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且有曉諭「若四個月未回，請原告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前先具狀聲請續行訴訟」，顯已全面考量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司法效益，並非請求人所稱之「受評鑑人應允會將上開證據整理後寄還請求人」或「勸誘請求人暫時合意停止訴訟」，且請求人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聲請閱覽卷宗，本人於庭後之 111 年 7 月 21 日即批示審理單，請書記官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執字第Ｏ號執行卷宗，本人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職務異動至民事庭，則系爭事件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交接予後手法官審理後，因請求人疏忽未遵守本人前開 111 年 7 月 19 日所諭知事項，而未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期間屆滿之 111 年 11 月 17 日前具狀聲請續行訴訟，導致系爭事件於後手法官審理中，視為撤回起訴，顯已非本人於交接後所能管控，請求人無視本人早已交接系爭事件，無法於交接後再管控系爭事件之進行，竟於收到

後手法官所寄發訴訟視為撤回之通知後，昧於事實，隨意指責受評鑑人審理案件有瑕疵，實有欠公允。

三、就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這一點，本人要再做補充說明，其實有一些醫療糾紛案件，也有可能需要送到外單位鑑定，此類車禍鑑定、醫事鑑定可能需要等待比較長時間的案子，新北地院民事庭及簡易庭法官的做法，也都是會問當事人要不要或願不願意合意停止訴訟，避免當事人要一直來法院，就是希望當事人不要在冗長的鑑定時間裡面，還要頻繁的來法院開庭，等於法院做重複的調查，可是這個前提也是經過當事人同意，筆錄也都有簽名，像我本人還會再跟當事人講一下，當天開庭的錄音譯文，雖然本人當時有問兩造是否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兩造也都有同意，當時本人也有講「到時候 11 月…10 月底，我書記官會打電話拜託，拜託您說，叫您要寫張狀紙來續行訴訟…」等語，因為本人在簡易庭這段時間，只要當事人願意合意停止訴訟，而當事人又是一般老百姓的話，時間快到了，本人都會請書記官再跟當事人提醒一下，請當事人記得寫個書狀來續行訴訟，可是系爭事件是真的沒有辦法，因為這個案子在 8 月 31 日就已經交接出去了，書記官也不是配屬本人，實在沒有辦法再去跟後手法官說這件要記得請書記官打電話提醒當事人具狀續行訴訟，因為系爭事件已經不在本人的掌控之中，當時也沒有想到本人會職務異動，但是在系爭事件開庭筆錄上面都有記明，請當事人應該要在 11 月 5 日之前先具狀來聲請續行，已經預留了當事人寫書狀、遞狀及法院收發流程需要的時間，如果案子還在本人手上，一定會去做提醒，但其實這不是法律的規定，本人多

做是出於善意，希望當事人不要逾越聲請續行訴訟的期間。

四、本人於 111 年 7 月 20 日簽請核可系爭事件列為視為不遲延案件，院長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核可後，本人即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批示審理單，並將系爭事件卷宗一併交付書記官，用以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執字第O號卷，書記官於同日即依簽呈內容，在辦案進行簿維護：「(7/19 兩造合意停止)，視為不遲延原因維護」，故本人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交接時，系爭事件卷宗尚在書記官保管中以待發函，又因本人所在之板橋簡易庭管轄人口最多、案件也最多，故「時時牢記交辦予書記官之工作，書記官是否即時完成」及「在調動前請書記官將其保管中之卷宗全部搬來供本人一一檢視」這些事情，對尚需要努力清理未結案件的法官而言，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又系爭事件兩造如未合意停止訴訟，依照一般正常訴訟程序，本人即會在原先已排定之 111 年 8 月 9 日（參見系爭事件卷宗第 65 頁，本人於 111 年 6 月 9 日訂期時，即已排定 2 次庭期）再開庭並調查車禍原因及損害內容，則不僅因重複調查車禍原因而浪費司法資源，當事人亦需奔波，故善意詢問兩造：「兩造是否同意先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待鑑定及覆議結果再開庭？但若（鑑定及覆議結果)四個月未回，請原告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前先具狀聲請續行訴訟？」已有具體曉諭原告於 111 年 10 月、11 月前須先具狀聲請續行訴訟，請求人庭後因疏忽而完全未依法院當庭諭知事項實施訴訟（即具狀聲請續行)，又豈可將法律明定之不利益後果(即視為撤回訴訟）歸責於法院？

五、本人依照正常程序善意指揮訴訟，又豈可以規避管考的莫須有罪名，抹煞本人的一番苦心？況本人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並未決定異動至其他單位，所以努力進行本件訴訟，當庭善意提醒請求人：10 月底、11 月我書記官會打電話拜託你…來續行訴訟，請寫書狀來續行訴訟等語（詳見錄音譯文），若本人未為職務異動，定會在上開期間指示書記官電知請求人具狀續行訴訟。又查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均無「於合意停止訴訟事件期限屆滿前，應請書記官通知當事人來續行訴訟」之明文規定，本人前開諭知，係苦心為維護當事人訴訟權之善意做法。系爭事件於交接二個多月後，因請求人未聲請續行訴訟而視為撤回起訴，實為本人始料所未及，本人深感遺憾。

六、至為何未在交接前先通知請求人續行訴訟？係因為 111 年 8 月 31 日距離 111 年 11 月 17 日合意屆滿期間尚有 2 個月又 17 日，本人實無法預見當事人任何一方是否會於庭後改變心念，聲請法院續行訴訟或其他各種可能之情形發生（例如兩造為私下和解再行具狀合意停止訴訟等），自不宜於 111 年 8 月間即通知當事人來續行訴訟，否則無異於法院出爾反爾，有違誠信。本件視為撤回對請求人即原告是否有程序上不利益（重行起訴、繳交裁判費），法律上仍有待斟酌，縱有該不利益，係因請求人疏忽本人諄諄教示其應於 111 年 10 月、11 月間具狀聲請續行所致之結果，此所以請求人於請求書『從未』主張本件訴訟視為撤回，係因書記官未以電話通知其續行所致，則系爭事件視為撤回之結果，與本人審理本案當庭之諭知行為間，本無「相當因果關係」，縱有不利益

結果，亦無可歸責於本人。

貳、本會之判斷

一、事實欄二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受影響。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或受命法官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不生合意停止訴訟之效力，法院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兩造無正當理由仍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0 條、第 199 條第 2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為保障當事人程序權，若當事人陳述有不明瞭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曉諭當事人。就整理相關訴訟資料部分，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卷宗，聽取當日開庭錄音結果，受評鑑法官在言詞辯論程序進行中，詢問請求人有無依開庭通知書上之記載，將 111 年 3 月 17 及同年 7 月 11 日補正資料之醫療費用收據個別複印，並將繕本送交被告收受，進行書狀交換程序，請求人回答：「我沒有看到，所有資料都給法院了」，受評鑑法官隨即闡明開庭通知書上都有記載應在開庭前進

行之事項，請求人聽完後表示之前的資料都已遞交給法院，受評鑑法官諭知當庭發還請求人上開二份補正書狀後附之證據資料，並闡明應逐頁複印醫療費用收據及附明細，除自行保留原本外，影本應送交法院及被告訴訟代理人，其後始能再進行審理程序。請求人聽完後稱：「了解，會再整理」（開庭錄音播放時間 0 分至 8 分）。受評鑑法官係因請求人未依開庭通知書上之記載，整理訴訟相關資料並為必要之書狀交換，顯然影響訴訟之進行，始依職權指揮訴訟程序而為上開必要措置，經查並無如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要求準備 3 份提出之證據，告知待整理完證據後會寄還之情事。

（三）受評鑑法官固主張其有在言詞辯論筆錄上記載未續行訴訟視為撤回之效果，經兩造同意並簽名在案，雖開庭時有告知會請書記官打電話再跟當事人提醒一下，但因職務調動關係，系爭事件已非其能掌控，基於審判獨立，並未在交接時干涉後手法官如何辦理所接手案件云云，然查：

1. 經本會調閱系爭事件卷宗，當日言詞辯論筆錄確有記載「是否同意先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待鑑定及覆議結果再開庭？但若四個月未回，請原告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前先具狀聲請續行訴訟？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起訴」，其後有兩造簽名確認同意（見系爭事件卷宗第 103 頁）。惟經本會勘驗當日之法庭錄音，就兩造合意停止訴訟部分（即開庭錄音播放時間 11 分 44 秒至 14 分 0 秒）製作勘驗筆錄如下：

【對話有以臺語進行部分，以臺語直譯】

發話者	譯文內容
受評鑑法官	好來，那我們就先合意停止訴訟，這樣可以嗎？

被告訴訟代理人	可以。
受評鑑法官	可以噢。好來，阿伯，我們這個訴訟，我們就先稍等一下，我等你印資料，還有我們要去調卷來鑑定，所以就要，事情就要稍等一下，案件先停一下，到時候 11 月……10 月底，我書記官會打電話拜託你，拜託你說，叫你要寫張狀紙來續行訴訟，你就，你就按照書記給你拜託的事情你就照辦。
請求人	好。
受評鑑法官	那案件我們就慢慢進行。
請求人	我請教一下，那個訴狀是我的起訴狀對嗎？我要起訴？
受評鑑法官	不是、不是。反正書記官會跟你說，叫你說，你就要寫一個案件，說要開庭這樣就好了。
請求人	好、好、好。
受評鑑法官	這樣很簡單喔。
請求人	好。我請教一下……
受評鑑法官	你今天要繳裁判費 110 元喔。
請求人	好、好。
被告訴訟代理人	庭上，關於那個裁判費部分的話，我們被告這邊有補充，就是原告他請求的費用裡面有包括機車修理費用。
受評鑑法官	那個我已經擴張的部分全部叫他補費了。
被告訴訟代理人	好、好、好，瞭解、是，好，謝謝。因為他有…
受評鑑法官	那個我會看，那個你不用擔心，我已經叫他補了一堆，我剛有諭知了。剛才已經有諭知他一堆的裁判費了，所以他剛才擴張成 50 幾萬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叫他付了，本來那個是要付一千塊的啦，反正我們一起，就一起付啦，全部都一起付啦。

被告訴訟代理人	是，好。
請求人	請教法官，那個 8 月 9 日這個就不用開了？
受評鑑法官	8 月 9 日的庭期我們先取消。對對對，好來。然後那個法官諭，那本件候核辦。8 月 9 日庭期取消。8 月 9 日庭期取消不用來喔，謝謝你們喔，因為有更急的事情要做，那你們都記得喔。8 月 9 日庭期取消，來我們簿子趕快把它劃掉。阿伯你那些資料你要趕快處理喔。
請求人	好、好、好。
受評鑑法官	一份寄來給我，對方律師的資料，答辯狀上面有你知道噢
請求人	有、有、有。
受評鑑法官	好，來。好，那就麻煩你們。合停的部分請你們簽名。然後開一張 110 的那個繳費單給阿伯。

2. 由上開勘驗結果中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間對話過程觀之，受評鑑法官係以請求人需整理相關訴訟資料、調卷後送鑑定為由，由其主動提起系爭事件要先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並詢問兩造當事人是否同意先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且除被告委任具有律師身分之訴訟代理人出庭，瞭解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需注意民事訴訟法第 190 條之規定外，請求人乃未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之一般民眾，無法期待請求人能瞭解在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仍需注意合意停止訴訟有 4 個月的期間，以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90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會有「視為撤回訴訟」之終結訴訟的法律效果。此時，受評鑑法官應善盡妥適之訴訟照料義務，並詳為告知，使請求人能知悉自己同意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所生之訴訟關係與法律效果等。況依上開勘驗開庭錄音結果，受評鑑法

官告知請求人「阿伯，我們這個訴訟，我們就先稍等一下，我等你印資料，還有我們要去調卷來鑑定，所以就要，事情就要稍等一下，案件先停一下，到時候 11 月……10 月底，我書記官會打電話拜託你，拜託你說，叫你要寫張狀紙來續行訴訟，你就，你就按照書記給你拜託的事情你就照辦。」接著請求人詢問受評鑑法官「我請教一下，那個訴狀是我的起訴狀對嗎？我要起訴？」，受評鑑法官即回答「不是、不是。反正書記官會跟你說，叫你說，你就要寫一個案件，說要開庭這樣就好了」、「這樣很簡單喔」，受評鑑法官未依職權當庭向請求人解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撤回起訴」之法律效果，僅在筆錄上記載「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起訴」，並請兩造在其後簽名確認，然請求人因信賴受評鑑法官所述（即會有書記官以電話聯繫告知該如何提出聲請續行訴訟之書狀），始同意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則受評鑑法官既主動促使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並告知請求人會請書記官電話聯繫協助後續遞狀聲請續行訴訟，縱其嗣後因職務異動關係，脫離系爭事件之審理程序，然在職務異動前，仍可透過批示審理單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醒書記官注意後續相關聯繫作業，而非在本會調查時到會聲稱：其實每個法官做法不一樣，因為去通知當事人，不是法律的明文，每個法官的做法也不見得是一致的，所以我也不能去跟後手說這個案子要請書記官打電話通知當事人來續行，因為我覺得這是在干預他的審判云云（見評字卷第 63 頁），受評鑑法官上開所言，顯然辜負請求人對法官之信賴，亦有違其對當事人之當庭

諭知。此後，請求人在未接獲法院任何電話通知下，收受新北地院簡易庭發出之視為撤回本件訴訟函，導致請求人如要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需另行重新起訴並繳納裁判費，再花費相當之勞力、時間重啟訴訟程序，且請求人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短期時效請求權，考量視為撤回訴訟後再行起訴，可能遭受請求權罹於時效之風險，對於請求人訴訟權之行使及程序保障，顯然有重大之影響。據此，本會認受評鑑法官上開所為顯未能善盡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對司法信賴，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

（四）受評鑑法官又主張：新北地院依照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規定，訂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宣示裁判交付裁判原本自律基準（下稱新北地院自律基準），其中第 3 點規定，研考科應於每月 15 日為基準日，檢視研考系統，發現案件如果有進行，就是我們開了一次庭，擱置逾 90 天沒有再進行的話，要列印黃色案件延滯通知單三份，一份送承辦法官，一份副送庭長，就是案子進行以後，擱置如果超過 90 天，沒有再進行的話，就要被列為延滯案件。發函出去鑑定有時候會超過很長一段時間，可能 3 個月內不會回來，這樣又必須通知當事人再回來開庭。系爭事件就是因為要調卷、鑑定、覆議，因為那是先決問題，所以就說這個案子先等一下，是不是可以合意停止一下云云（見評字卷第 65 頁至第 67 頁、第 71 頁）。經本會向新北地院函詢新北地院自律基準規定，其中第 3 點規定：「研考科應於每月 15 日為基準日，檢視研考系統，發現案件自收案後逾 90 日尚未進行及進行

後擱置逾 90 日未進行者，列印黃色案件停滯通知單三份，自存一份以為核對追蹤列管，一份送承辦法官，一份副送庭長。庭長如發現案件有不當之稽延時，應善意提醒法官改善」、第 6 點規定：「本基準所稱『不當稽延』，係指承辦法官非因下列因素而稽延之情形：(1)身心健康。(2)家庭重大因素。(3)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事由。法官因前項第 (1)、(2)款情形，致無法辦案逾三個月以上者，該法官承辦之案件由該法官所隸屬之庭別，召開庭務會議研商解決」。依新北地院自律基準規定觀之，案件之進行並不限於開庭，法亦無明文僅有開庭屬於訴訟之進行，且如受評鑑法官所稱系爭事件需送交鑑定機關鑑定車輛肇事責任，此情形已符合新北地院自律基準第 6 點所稱「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事由」，即非有構成不當稽延之情事存在。受評鑑法官明知要將系爭事件送交鑑定機關鑑定車輛肇事責任，為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中所為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姑不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此送交鑑定機關鑑定之訴訟行為，是否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期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受評鑑法官為規避法院之案件管考，在言詞辯論程序中主動詢問兩造是否同意先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顯非妥適。受評鑑法官自 111 年 4 月 12 日起承辦系爭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間為 10 個月，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言詞辯論程序後起算，尚有約 7 個月之辦案期間，縱因系爭事件送交鑑定機關鑑定後至鑑定結果出爐前時間過於冗長

而影響案件之進行，受評鑑法官亦可再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10 點第 6 款規定，於司法行政上簽請視為不遲延，並無有使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況受評鑑法官主動提請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在未向請求人解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所生之訴訟關係與法律效果，事後又未依其對請求人所為之告知，交辦書記官以電話聯繫通知聲請續行訴訟，致使請求人受有視為撤回起訴而終結訴訟之不利效果，影響當事人訴訟上權益。受評鑑法官稱其不願意在沒有實質進行訴訟（如開庭調查證據、言詞辯論）情形下，僅以函詢或函催之方式規避催辦、管考云云，不僅未能說明有何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就其審理上之瑕疵更難以自圓其說。

（五）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主動促使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卻未向當事人解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所生之訴訟關係與法律效果，且其告知當事人會請書記官電話聯繫協助後續遞狀聲請續行訴訟，卻未透過批示審理單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醒書記官注意後續相關聯繫作業，顯已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及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是核受評鑑法官上開違失行為，明顯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

（六）又按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

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為規避法院對於案件之管考，以等待當事人整理相關訴訟資料，以及送交鑑定機關鑑定後至鑑定結果出爐前時間過於冗長為由，主動促使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影響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事後又未負起訴訟照料義務，依其對當事人所為之告知，交辦書記官以電話聯繫通知聲請續行訴訟，維護當事人程序上之權益，所為已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亦增加當事人不合理的負擔，併衡酌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態樣、手段、目的及所生之危害，及受評鑑法官自承關於合意停止訴訟之其他案件均有特別注意是否有逾聲請續行訴訟之日期，暨其因職務異動關係，在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即已脫離系爭事件之審理程序等一切情狀，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之審理程序雖有可議之處，惟尚無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請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加以警告，以昭警惕。

二、事實欄三部分：

至請求人如事實欄三主張受評鑑法官有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違失情事云云，查受評鑑法官在 111 年 7 月 19 日言詞辯論程序結束後，即於同年月 21 日批示審

理單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O號執行卷宗（見系爭事件卷宗第109頁），嗣於111年8月31日因職務異動至新北地院民事庭辦理民事審判業務，已脫離系爭事件之審理程序，是以系爭事件自111年4月12日收案時起算，至受評鑑法官職務異動之日止，並未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之10個月辦案期間，實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併予敘明。

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第3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委員　邵瓊慧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９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